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亦不會派發禮物或紀念品。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2025年7月29日

公司通訊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並以可供查索的格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tcproperties.com。

倘若已選擇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欲更改其已選擇之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可隨時發出最少七(7)日事先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tcproperties-ecom@vistra.com，亦可填妥及交回更改選擇表格(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予股份登記分處。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5
5. 股東周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之詳情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生效之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細則」	指	經董事會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批准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確認、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包含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

陳耀麟先生

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

葉瀚華先生

彭銘東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張漢傑先生(「張漢傑先生」)、羅漢華先生(「羅漢華先生」)及葉瀚華先生(「葉瀚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載列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審視退任董事所擁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及投放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葉瀚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董事獨立性的因素作出之書面確認書，並認為葉瀚華先生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葉瀚華先生在法律、業務發展和房地產投資等不同範疇的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葉瀚華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和經驗，能夠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葉瀚華先生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重選葉瀚華先生及其他退任董事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漢傑先生及葉瀚華先生已各自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重選連任及／或獨立性事宜上不參與討論並放棄投票，而每名退任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重選連任事宜上不參與討論並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9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ii)購回不超過於2024年9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及(iii)藉加入按上文(ii)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即購回授權)；及(ii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07,198,410股，並概無庫存股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及基於(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概無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處理最多181,439,68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179,84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彈性發行新股份，尤其在及時集資活動或本集團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交易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況之急劇變化，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彈性，(i)如註銷購回股份時，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餘；(ii)如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在市場上轉售，可籌集資金；及(iii)可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轉讓或使用庫存股份作其他用途。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就有關購回授權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公佈中披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確認及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

- (i) 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有關(a)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b)近期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之最新監管要求；
- (ii) 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彈性；及
- (iii) 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就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及為提高清晰度及確保與現有公司細則其他條文保持一致而在認為合適的地方作出修訂，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更為一致。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不一致，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其已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確認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確認及批准當日生效。

5.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確認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惟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除外）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相關記錄日期則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公司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2025年7月29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71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漢傑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47年經驗，並於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之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張漢傑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漢傑先生於4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6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2,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中擁有個人權益。張漢傑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3,480,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2005年11月15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3條之規定，在未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證券，對當時德祥企業董事會作出批評。張漢傑先生當時為德祥企業之董事。

羅漢華，60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羅漢華先生曾出任其中一間在香港及澳門具領導地位的建築及工程集團之財務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達15年。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2年經驗。羅漢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漢華先生概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羅漢華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2,880,000元及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瀚華，43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葉瀚華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從英國法學院獲得法學研究生文憑（優異等級）及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專業證書。葉瀚華先生為香港大律師，亦是一間從事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之合夥人，負責香港資本市場及業務發展。彼曾在一間環球管理顧問公司工作，專責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房地產及公營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瀚華先生於3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中擁有個人權益。葉瀚華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

葉瀚華先生於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間出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中）（「**新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已於2022年5月23日除牌（「**除牌日**」）。誠如新昌於2020年1月7日至除牌日期間刊發多份公佈所披露，新昌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2019年12月13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403/2019（「**該呈請**」），要求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新昌頒令清盤，原因為新昌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約5,728,000美元之債務。該呈請乃針對新昌作為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新昌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而發起。香港司法機構將該呈請押後至2022年6月27日，呈請人可以在前述日期前隨時申請進行聆訊。新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新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業務。

此外，誠如新昌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26日之公佈所披露，於2020年7月27日，新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連同單方面傳票，就重組委任新昌之臨時清盤人。新昌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2020年7月30日獲委任。於2020年8月13日，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新昌已知或潛在之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安排詳情。

於2019年10月4日，葉瀚華先生作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德嶺有限公司（「**德嶺**」）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清盤人亦已獲委任。德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從事一間餐廳之經營。於2019年9月30日，所涉及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5,500,000元，而負值負債約為港幣2,800,000元。大部分債務為應償還葉瀚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貸款。德嶺於2021年4月6日已告解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概無擬定彼等出任董事之任期。董事須按照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最少每三(3)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彼等之薪酬或袍金乃參照當時市況、其各自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以及／或彼等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並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該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07,198,410股，並概無庫存股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及基於(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概無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719,841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以註銷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可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入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進行。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數額，須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來源。

與本公司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國強博士(「陳國強博士」)實益擁有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擁有合共267,775,093股已發行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1%。倘若購回授權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權益維持不變)，陳國強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9%。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國強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7月	0.495	0.355
8月	0.500	0.375
9月	0.455	0.295
10月	0.365	0.280
11月	0.300	0.245
12月	0.260	0.193
2025年		
1月	0.224	0.187
2月	0.212	0.177
3月	0.212	0.176
4月	0.249	0.184
5月	0.224	0.175
6月	0.235	0.186
7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5	0.204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守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目前打算在購回股份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然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並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該等措施可能包括(i)本公司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庫存股份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的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列明，文中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乃新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現有公司細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之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所作添加、刪除或重排而有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之序號(包括參照項)亦須作相應改動。

附註：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而無正式中文版。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及以「…」表示下文條款中沒有變動的部分)**

1. 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指 就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郵遞地址除外。
...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如文義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等)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回購並持有於庫存之股份，就公司細則而言，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後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之股份。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表達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之陳述書寫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無論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
- ...

- (k) 特殊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及
- (l) 就會議而言，指以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 (m)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n) 引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時包括指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其他任何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引述通告或文件時包括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碼、磁帶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實質之可見形式之資料；
- (o) 倘公司細則中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並且公司細則之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相關條文及／或優先於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所達成之協議；
- (p)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凡提述「印刷」、「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等詞彙，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q) 公司細則內「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際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會議相關條款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會議、續會、延會之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r) 本公司細則所提及之所有投票權應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時刻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所加以的限制或規定。
10. ...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其法定會議召開之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採用實體會議、混合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電子方式舉行，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交流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公司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議事方式應參照適用於以全部或以結合之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進行期間遇到任何技術故障、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有關會議程序之爭議，大會主席有權作出任何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大會主席根據本條款所作出的任何裁決、判斷或決定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實體地點(如適用)，及在混合形式或電子會議情況下，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須註明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對於混合形式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有關接入及參加會議的指示或列明該等指示將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予股東。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款)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之職責及／或適當有效處理會議議程的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發言。投票表決(不論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董事會所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及如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士及其他有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 81.(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授權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並將有權就有關授權書內訂明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允許舉手表決)。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有關人士。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寄交該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151. 倘於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送遞方式）刊登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而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文件之刊登或收取，即解除本公司向其送遞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遞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0條向其送遞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而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將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及通訊方式發出或刊發，而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本公司可把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由專人或以預先付款之信封郵寄予該名股東至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人士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情況適用下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便向其發出通告，或使負責傳送有關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該名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到該項通告），或亦可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每日出版並在境內流通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作為通知，或於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並通知股東可予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股份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於股東名冊排列首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並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之通告或傳達，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無論是否電子方式）傳送或使有關人士能夠查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條文每位股東或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郵地址以便接收通告。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被視為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文件或刊物，於本公司視為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首次如此出現於相關網站當日應被視為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列明的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160.(1) 根據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寄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經由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郵地址或郵遞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郵地址或郵遞地址前）透過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資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股東之電子指示

167. 於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達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之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張漢傑先生；
 - (ii) 羅漢華先生；及
 - (iii) 葉瀚華先生；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之通函內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其已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
- (ii) 確認、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並已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全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本公司之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致使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少敏

香港，2025年7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除外）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相關記錄日期則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亦不會派發禮物或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